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26

(自112年7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一、腦血管病灶栓塞，如腦動靜脈畸形(bAVM)、動靜脈瘻管(AVF)及高血管性腫瘤。 二、脊椎血管系統之動靜脈畸形(Spinal AVM)或瘻管(Spinal AV fistula)。	無	本項新增。